

龙田街道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龙田街道文体中心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老坑社区盘龙路 38 号，项目地块北临龙坑文化广场，西北临近现有的龙田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楼，南邻居住规划用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田街道 1 号办公楼东南侧，坪山区规划梓河路与规划松景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7008m²。

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场地使用历史及现状

地块的权属人自开发以来均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未发生过变化，（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3）。

地块最早的卫星影像图为 2008 年，故本次调查收集了地块区域 2008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部分卫星影像图，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走访，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历史情况。

(1) 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地块为农用地耕地，08年有部分水塘在地块内；

(2) 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未开发利用土地，为荒草地；

(3) 2018年10月至今：地块用途为龙田街道办事处临时停车场，占用地块北侧部分地块。

三、场地未来发展

项目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四、开展场地调查

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深规土规〔2017〕3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府办〔2016〕36号）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五、调查结果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深人环[2018]610号）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的规定“初步调查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则对人体健康的风险抵御可接受水平，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本次龙田街道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结论如下：

(1) 本次调查共采集21个土壤样品（含3个现场平行样），检测了土壤中的pH值、含水率、有机质、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81项指标，土壤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深圳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技术指南》（2018

年 4 月制) 中的推荐标准。

(2) 本次调查共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现场平行样), 检测了地下水中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 35 项指标, 地下水检测结果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值。

根据以上初步调查结果及技术指南, 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场地, 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对人体的健康风险低于可接受水平, 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